

交通局訂定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訂定條文	交通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名稱：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型路外活動期間對交通造成之衝擊，並維持交通之安全及順暢，使活動之進行更臻完善順利，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型路外活動期間對交通造成之衝擊，並維持交通之安全及順暢，使活動之進行更臻完善順利，特訂定本辦法。</p>	<p>一、闡明立法意旨。 二、為有效降低大型路外活動期間之交通衝擊，改善短時間內湧入大輛人、車潮之交通問題，特擬訂定本辦法，以利各活動主辦單位依循辦理，使民眾可順利前往活動場址，可提高民眾前往參與活動之意願，使活動之進行更臻順利。</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交通局：辦理大型路外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受理、審查、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查核及督導改善。</p> <p>二 本府警察局：查處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活動車輛違規停放或<u>佔用</u>車道之取締，並通報及疏導。</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大型路外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受理、審查、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查核及督導改善。</p> <p>二、本府警察局：查處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活動車輛違規停放或<u>佔用</u>車道之取締，並通報及疏導。</p>	<p>明定本辦法各權責機關及分工，以更明確各單位權責。</p>	<p>文字修正。</p>
--	--	---------------------------------	--------------

<p>三 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處活動期間大眾運輸路線調整、站位調整、改道宣導及站位與站牌復舊事宜。</p> <p>四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設置事宜。</p> <p>五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公告及復舊事宜。</p>	<p>三、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處活動期間大眾運輸路線調整、站位調整、改道宣導及站位與站牌復舊事宜。</p> <p>四、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設置事宜。</p> <p>五、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公告及復舊事宜。</p>		
<p>第三條 本市辦理下列大型路外活</p>	<p>第三條 於本市辦理下列大型路外活</p>	<p>一、明定大型路外活動應提送交通維持計</p>	<p>文字修正。</p>

<p>動，應研擬交通維持計畫送審，經審核通過後，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p> <p>一、百貨公司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p> <p>二、百貨公司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週年慶。</p> <p>三、購物中心及大賣場等同性質之營業賣場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p>	<p>動，應研擬交通維持計畫送審，經審核通過後<u>為之</u>，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p> <p>一、百貨公司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p> <p>二、百貨公司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週年慶。</p> <p>三、購物中心及大賣場等同性質之營業賣場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p>	<p>畫之門檻及期限。</p> <p>二、提送標準係參考本局 92 年辦理「路外活動交通維持計畫門檻值及其作業規範之研究」委託研究案計畫內容及近幾年來本局辦理大型活動交通維持之經驗。</p> <p>三、購物旅次交通衝擊之提送標準係參考臺北市舉辦大型特賣或週年慶之量體其設施情形及展覽規模。</p> <p>四、觀展旅次交通衝擊之提送標準係參考近年來世貿展覽舉辦大型展覽之規模</p>	
---	---	--	--

<p>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特賣會。</p> <p>四、三百公尺內有捷運站之體育館場舉辦觀眾人數二萬人以上之演唱會或晚會。</p> <p>五、三百公尺內無捷運站之體育館場舉辦觀眾人數一萬人以上之演唱會或晚會。</p> <p>六、信義及南港展覽館舉辦預估平均每日一萬五千參觀人次以上之專業展</p>	<p>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特賣會。</p> <p>四、三百公尺內有捷運站之體育館場舉辦觀眾人數兩萬人以上之演唱會或晚會。</p> <p>五、三百公尺內無捷運站之體育館場舉辦觀眾人數一萬人以上之演唱會或晚會。</p> <p>六、信義及南港展覽館舉辦預估平均每日一萬五千參觀人次以上之專業展</p>	<p>所造成交通衝擊之程度。</p> <p>五、針對體育館場之演場會或晚會活動，參觀民眾搭乘捷運之意願較高，故增加考量活動場址周邊是否有捷運設施，並參考公車站位之站間距離 300 公尺為民眾步行距離。</p>	
---	---	--	--

<p>覽。</p> <p>七 信義及南港展覽館舉辦預估平均每日三萬參觀人次以上之非專業展覽。</p> <p>八 戶外場地舉辦預估總參觀三十萬人次以上之大型活動。</p> <p>九 其他經本府交通局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而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者。</p> <p>前項除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p>	<p>覽。</p> <p>七、信義及南港展覽館舉辦預估平均每日三萬參觀人次以上之非專業展覽。</p> <p>八、戶外場地舉辦預估總參觀三十萬人次以上之大型活動。</p> <p>九、其他經本府交通局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而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者。</p> <p>前項除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p>		
---	---	--	--

<p>款應於活動三個月前提送外，其餘各款應於活動一個月前提交送。</p>	<p>款應於活動三個月前提送，其餘各款應於活動一個月前提交送。</p>		
<p>第四條 <u>前條交通維持計畫審核案件之申請，由該活動之主辦單位檢具申請函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向本府交通局為之。</u> <u>前項交通維持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u></p>	<p>第四條 <u>申請交通維持計畫審核之案件，活動主辦單位應檢具申請函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如附件一內容）向本府交通局申請。</u></p>	<p>明定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程序及交通維持計畫內容。</p>	<p>一、增訂第二項。 二、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主辦單位</u>於活動期間應依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執行，如有以下情況時，應儘速通報<u>本府</u>交通局，並調整交通維持措施或提請<u>本府</u>交通局辦理會勘研議後續交通維持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發生影響交通之緊急狀況。 二 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 三 交通維持措施確有不足者。 	<p>第五條 <u>主辦單位</u>活動期間應依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執行，如有以下情況時，應儘速通報交通局，並調整交通維持措施或提請交通局辦理會勘研議後續交通維持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緊急狀況。 二、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 三、交通維持措施確有不足者。 	<p>增訂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中，需變更執行內容時之作業程序，得以會勘方式處理，以符目前執行現況並兼顧活動進行及交通維持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符合本辦法維持交通安全順暢之目的，明確規定應儘速通報者為「發生影響交通之緊急狀況」。 二、文字修正。
<p>第六條 <u>本府</u>各權責機關於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發現有</p>	<p>第六條 於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u>本府</u>各權責機關發現有</p>	<p>明定各權責機關於活動期間查核及通報之作業。</p>	<p>文字修正。</p>

<p>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儘速通知本府交通局。</p>	<p>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儘速通知交通局。</p>		
<p>第七條 <u>主辦單位為本府所屬各機關者</u>，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確實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依法議處相關人員。</p>	<p>第七條 <u>本府活動主辦單位違反本辦法者</u>，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p>	<p>活動主辦單位若為本府各機關，明定本府各機關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行政處罰條文。</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p>	